

6月29日，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公布了对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的行政处罚，该分行的主要负责人是韩非。

处罚信息显示，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因贷后资金管控不严，贷款资金违规转为本行银承保证金，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，罚款人民币40万元。

天眼查资料显示，光大银行杭州分行成立于1996年8月，公司参保人数704人。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8月，注册资本4667909.5万人民币，总资产净额465,505百万元，资产总额4,733,431百万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，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- （一）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；
- （二）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；
- （三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、报告等文件、资料的；
- （四）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；
- （五）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；

以下为处罚信息原文：

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（浙银保监罚决字〔2020〕45号）  
（光大银行杭州分行）